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已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针对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此报告。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报告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1次。

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2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票为3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2017年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7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

到位。2017年4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54号）。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0股，无限售条件3,000,000股。本次新增的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管理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万元全部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户名：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13650000000463045。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股票发行方案》明确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1月12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披露，并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述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止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共计1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共计为 1,2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8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0.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8年6月30日 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购买原材料	0.35	1200.82
2、支付员工薪酬	0	0
合计	0.35	1200.82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